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坤賢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6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坤賢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

李坤賢於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3時3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中區大誠街49巷由東往西方向，行駛至該路段與同市區○○街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直行駛入交岔路口，適王瑞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市區興民街由成功路往光復路方向，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瑞鈞受有頭部挫傷、頭暈及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已據撤回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李坤賢知悉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救護、報警或留下聯絡方式等措施，逕行騎車離開現場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坤賢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瑞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（見113偵22369卷第25-29頁、第43頁、第110-111頁）相符，亦有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

01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事  
02 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  
03 片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，與車輛  
04 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（見113偵22369卷第31-39頁、第49-  
05 71頁、第77-83頁、第87-89頁，監視器影像置於113偵22369  
06 卷附光碟片存放袋）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 
07 符，洵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  
08 應依法論科。

09 二、被告因過失駕駛行為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後，逕  
10 自騎車離去，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  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1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疏未盡其作為駕駛人之  
13 注意義務，肇致本案事故後，未對受傷之告訴人採取救護或  
14 留下聯絡方式等處置，亦未等待員警到場即騎車離去，應予  
15 非難，幸因告訴人之傷勢尚屬輕微，得以自行就醫而無大  
16 礙。復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即和告訴人調解  
17 成立，已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已撤回告訴（見113偵22369卷  
18 第117-118頁、第121頁，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之  
19 動機、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與健康狀況（見113偵2  
20 2369卷第23頁，本院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21 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四、被告先前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  
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本  
24 院審酌被告素行尚佳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本案情節未  
25 至嚴重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已履  
26 行完畢，告訴人於偵查中即已撤回告訴、表示願給予被告緩  
27 刑機會等語（見113偵22369卷第117-118頁、第121頁），堪  
28 認被告確具悔意，並展現積極彌補損害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  
29 本案事故發生後至今，未再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，可認其  
30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個人行為控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  
31 常，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
01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 
02 款規定，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4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薛美怡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1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3 或免除其刑。